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1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14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和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 58,000 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21,600 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2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941.36 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630.29 万元，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294.37 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707.22 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301.0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和秀屿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2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莆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三棵树材料与浦发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四川三棵树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为河北三棵树与秦皇岛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21,6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为安徽三棵树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与“保证合同六”），分别为三棵树材料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5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秀屿三棵树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2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2YMY645R

5、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29,583.52	409,823.49
总负债	321,639.58	394,468.12
净资产	7,943.94	15,355.37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768,882.41	603,309.95
净利润	-43,904.89	7,411.43

（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3203619XM

5、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6、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473.02	143,262.92
总负债	108,129.63	95,156.58
净资产	43,343.39	48,106.3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1,524.94	104,176.16
净利润	4,434.62	4,762.95

（三）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河北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5、法定代表人：沈建春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109.54	92,544.31
总负债	54,363.08	57,319.88
净资产	19,746.46	35,224.43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3,389.80	50,881.43
净利润	-4.07	5,477.97

（四）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安徽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5、法定代表人：方国钦

6、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7、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9,382.01	203,765.45
总负债	191,703.37	140,343.01
净资产	47,678.63	63,422.4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6,793.59	131,780.22
净利润	12,285.26	15,743.81

（五）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秀屿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47,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 200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583.84	162,313.57
总负债	100,619.20	152,729.33
净资产	6,964.64	9,584.2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2	60,320.60
净利润	-2.38	2,619.6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三棵树材料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三棵树材料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三棵树材料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四川三棵树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四川三棵树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四川三棵树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保证合同三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甲方）

3、保证金额：21,6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具体体现为：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借款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若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协议，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河北三棵树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河北三棵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保证合同四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甲方）

3、保证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协议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合同五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3、保证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三棵树材料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三棵树材料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秀屿三棵树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三棵树材料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三棵树材料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秀屿三棵树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秀屿三棵树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秀屿三棵树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三棵树材料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秀屿三棵树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六）保证合同六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3、保证金额：23,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秀屿三棵树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秀屿三棵树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秀屿三棵树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秀屿三棵树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秀屿三棵树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秀屿三棵树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秀屿三棵树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秀屿三棵树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秀屿三棵树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秀屿三棵树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及秀屿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6,066.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7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1,447.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 A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711	0167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查询其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因实际情况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申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05%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7 日≤N<30 日	1.50%	100%
7 日≤N<30 日	0.50%	100%
N≥30 日	0%	--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日	1.50%	100%
N≥7 日	0%	--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 体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制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 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业大厦 7 楼 702 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柜台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eciti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e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400-889-5523

网址：www.shwsc.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